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5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2018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生父)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18自民國113年7月1日0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18（下稱案主）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為案主之母

01 (下稱案母)。

02 (二)本案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接獲通報表示，案主平日由其生父  
03 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生父)養育照顧。因案生  
04 父聽聞家庭成員敘述案主有生活脫序行為及不尊重長輩，乃  
05 於111年9月26日21時晚間，徒手掌摑案主臉部數下，導致案  
06 主流鼻血，故臺中市政府於111年9月2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7 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112018於適當處  
08 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獲准，並延長安置  
09 迄今。

10 (三)經瞭解相對人代號甲000000-甲(下稱案法父)是在多年前  
11 受案生父之託登記成為案主之父，案法父實際為案主之表  
12 哥，惟案法父並無照顧案主之意願。現因延長安置期間將  
13 至，經瞭解案母已於2月底搬至屏東市與同居人同住，案母  
14 現於當地檳榔攤工作僅三個多月，整體工作狀態與經濟收入  
15 尚不穩定，親屬資源支持系統薄弱，無意願提供照顧，基於  
16 兒少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案主延長安置3個  
18 月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號民  
21 事裁定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經核相符，堪  
22 信為真。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案生父、案法父對於本件  
23 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案母及案生父均無意見，案母並稱我  
24 希望讓小孩子繼續安置到畢業等語，案法父電話無人接聽，  
25 致無從知其意見，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卷內事  
26 證，考量案生父、案法父均無照護案主之意願，案母則自陳  
27 目前無力照護案主，自難認其等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而案  
28 主為14歲之少年，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經社工訪查，  
29 案家並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  
30 益，本院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  
31 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洪聖哲